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洛职院〔2017〕51号

关于印发《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省部级科研培育 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省部级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省部级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附 件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省部级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科研水平，以科研促教学，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设立省部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的目的是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申报省部级科研项目，以高层次科研项目带动学院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对申报省部级项目未获立项，但有较好前期研究基础的项目，学院优先进行培育。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范围

第四条 省部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

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以上条件的人员，申报时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写出书面推荐意见。申请者本人应能够直接从事项目的具体研究工作，并能投入充分的研究时间。

第六条 项目选题要符合省部级课题指南的范围，必须有理论或重大现实意义，论证比较完善，申请材料齐全，且具有前期成果支撑和冲击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实力。

第七条 学院鼓励广大教师围绕本专业进行基础理论和实用性课题的研究，鼓励广大教师围绕学院的发展和工作需要开展各类专题研究，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规律研究及教育理论的创新研究。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省部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申请人应认真填写《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省部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申请书》，由所在单位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中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须经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推荐，报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第九条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期满后予以立项。

第十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实行回避制度，项目组成员不得参加评审工作。参加评审人员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省部级科研培育基金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申请

人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科研外事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省部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鼓励项目负责人在研究计划实施中对研究工作创新，但涉及内容有重大变动甚至中止计划实施等情况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向科研外事处提出报告，经科研外事处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在省部级科研培育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年须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并报送科研外事处备案。凡不按时报送者，视为自动放弃，学院将终止资助。

第十五条 省部级科研培育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外事处。科研外事处负责组织专家对总结报告进行验收、评审，最后提出结项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触犯刑律、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费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撤销资助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省部级科研培育基金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得更

换。因各种原因主持人不能履行实际职责的，学校将终止该项目。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省部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应完成以下目标之一：

1. 被 SCI、EI 收录学术论文或在 CSSCI 期刊发表与该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国家一类学术期刊发表与该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该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
3. 获批省部级项目或国家部委项目 1 项以上；
4. 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注明：以上所述论文、项目、专利的作者均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填写《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研究工作总结、研究成果目录、完成论文论著、取得专利及其它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外事处。

第二十条 终止、撤消的项目，凡有经费支出的，须按结题要求写出报告，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外事处。未按规定提交研究报告的，学院将追回已经支出的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对已完成的项目，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部级科研培育基金项目资助额度，社会科学类每项资助10000元，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30000元。

第二十三条 省部级科研培育基金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使用，预算范围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学术活动经费、发表论文版面费等。

第二十四条 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预算执行，任何单位、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二十五条 终止、撤销的项目，其剩余经费应予以收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

